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以瞭解更多詳情。

概覽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處理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民營公司已逐漸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市場份額，該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運營中的每日處理量計，我們佔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市場約1.0%。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我們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BOT項目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興建及經營總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1,46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

我們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積累重大技術專長和運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選擇及採用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我們將該等技術應用於中國不同規模項目及各種質量污水之中。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以結果為重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涉及高級管理層、營運、技術及財務團隊，旨在提高項目甄選及運營效率，並保證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步驟乃為籌備[編纂]而進行。有關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重組步驟已應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猶如重組步驟已於往績紀錄期初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為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重新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步驟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我們截至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包括我們的核心業務－投資於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設及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核心業務」）。我們的財務資料不包括並非與核心業務戰略性互補的若干其他業務，如設備銷售及其他環境保護業務（各為「非核心業務」）。有關涉及出售從事非核心業務實體的過程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董事認為，為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核心業務的有意義資料，非核心業務的財務資料不應載入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就呈列本[編纂]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用剝離法並將上述附屬公司所經營與非核心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排除。在評估重組步驟前的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我們業務的歷史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非核心業務是否屬於不同類業務；
- (ii) 非核心業務是否已經及將會於重組步驟前後均獨立經營；及
- (iii) 非核心業務是否已經不再有附屬共同設施及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我們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80.8百萬元收購北京長盛，北京長盛為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城鎮污水處理服務需求水平的影響。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業務。中國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受眾多因素帶動，包括人口急劇增長、城市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與本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關注。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對中國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及污泥處理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倚重中國政府在環保行業的投資。由於地方政府興建設施改善供水及污水處理，因此污水處理行業預期將受惠於投資增加。我們相信，增加環保行業開支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創造額外機會。此外，由於環保在十二五規劃中仍然為中國政府的優先處理項目，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會頒佈及實施更嚴格的環保及水質標準。我們相信更多中國污水處理系統將需建設、改良或替換。我們預計這亦為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帶來更多增長機會。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環保政策，而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將致力使用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於經濟狀況良好的城市擴大項目組合，因為該等城市通常具有較強的信貸狀況。我們亦尋求機會向周邊城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從而推動增長。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隨着都市化水平日增、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環境及污水管理規定增加所帶來的市場。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業績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總金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為發展BOT項目及收購TOT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我們項目貸款的年期一般較長，並與項目時間表更加匹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以更多項目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需要。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

財務資料

本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4.8百萬元、人民幣1,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6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4%、7.0%及7.0%。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的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額度而不時實施的管制措施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升上高位，令中國信用市場陷於混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撥付巨額資金，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比率甚至無法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

如日後信貸市場長期受到干擾，這會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更加高昂，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信貸條件的有關收緊而出現營業額下滑的情況。

有關污水處理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我們的業務易受與污水處理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法律及規例變動或該等法律及規例實施變動的影響。立法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愈來愈關注環保。其鼓勵環保行業的發展並已表明其增加投資於此行業的意願，因而會令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正設定更嚴格的水質標準，導致實施更加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回應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故有關規定可能為我們帶來新業務機遇。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實施情況的不時變動可能令我們須就在中國的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在此情況下，為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開支。此外，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由有關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合規標準可能不時在無任何事先

財務資料

通知的情況下變動。與污水處理服務行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服務的運營成本及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建造我們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我們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就我們的BOT及BT項目而言，建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有關項目產生的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我們BOT及TOT項目產生的運營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品成本。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購買價、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所處理污水超出最低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以及於有關地區污水排放供求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等因素釐定。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條文指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一般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務費的變動作參考。收費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耗時完成。電力、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與收費調整(如有)之間的時間差距已影響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增幅。

項目投資組合及項目組合

我們主要使用BOT及TOT模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以BT模式提供服務，如建設屬於我們污水處理設施配套設施的道路及排水系統，以及從事O&M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BOT、TOT、BT、O&M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例如，我們BOT項目建設部分的利潤率是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釐定，其一般經參考公開可得的在中國相似地點從事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實體的毛利率來釐定項目的建設毛利。在釐定建設毛利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相關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務特評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普遍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在提供(其中包括)公用事業及基建行業(包括污水處理、供水、電廠、廢物處理、收費公路及隧道、天然氣及火力發電)估值服務具有豐富經驗。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顧問。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毛利潤率介乎16.0%至20.3%，於市場標準相符。另一方面，我們BT項目的利潤率是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可能與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於同期的利潤率不同。此外，不同項目通常產生不同的回報率。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BOT建設收益及年末金融應收款項結餘在各有關所示期間對BOT建設利潤率變化的敏感度：

BOT建設利潤率升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OT建設 收益變化	BOT建設 收益變化 百分比	BOT建設 收益變化	BOT建設 收益變化 百分比	BOT建設 收益變化	BOT建設 收益變化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	183,518	2.4	269,667	2.5	544,891	2.5
1%	181,299	1.2	266,284	1.2	538,011	1.2
0%	179,167	0.0	263,130	0.0	531,593	0.0
-1%	177,018	-1.2	259,765	-1.3	524,760	-1.3
-2%	174,952	-2.4	256,624	-2.5	518,376	-2.5

BOT建設利潤率升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百分比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百分比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	183,790	0.2	270,055	0.3	545,705	0.4
1%	181,432	0.1	266,471	0.1	538,404	0.2
0%	179,167	0.0	263,130	0.0	531,593	0.0
-1%	176,883	-0.1	259,565	-0.2	524,342	-0.2
-2%	174,688	-0.2	256,238	-0.3	517,567	-0.4

財務資料

未來，我們擬繼續從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建設四個BT項目，其中三個已完全或部分進入購回期，而餘下項目已開始展開購回討論。展望未來，我們無意從事新BT項目，而由於我們將不會自BT項目產生利潤或銷售成本，故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即使我們BT項目建設部分的毛利率高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毛利率，我們BT分部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我們不再從事BT項目可能致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BT安排－概覽」。此外，我們項目的相對收益貢獻將視乎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及政府支持及規劃程度而定。

稅項

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且收益及溢利源自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運營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環保項目的發展，從事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自首個運營年度起計三年就該等項目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實體有權於未來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23個項目有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多家附屬公司享有該等稅項豁免／寬減或有關豁免／寬減到期而會每年變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條件是污水處理過程後排放的水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的水質標準。目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所有污水處理項目公司獲豁免就彼等各自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運營污水處理項目，可按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另外，若干在中國西部地區運營的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但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須構成標的附屬公司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財務資料

倘我們享有的任何現有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屆滿，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稅項日後有變，將影響我們的稅務費用及盈利能力。

競爭

我們在污水投資及運營服務市場上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的現有競爭者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中國的污水行業目前有三大參與者類別：(i)國有企業（「國有企業」）；(ii)民營公司；及(iii)外資公司。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所主導。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其中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實力、對地方政府的整體瞭解、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而其他來源亦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未必與估計相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涉及需要對固有不明確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不時與授予人(即我們的客戶及一般為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訂立多項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BOT項目模式，我們投資設計及建設並運營中國的污水處理廠，一般為期25至30年(「特許經營期」)。在TOT項目中，我們不會投資於設計或建設污水處理廠。在BOT及TOT項目模式中，我們一般均有責任將污水處理廠保持在良好狀態。授予人保證我們將就BOT及TOT安排收取每月最低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已斷定，BOT及TOT安排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為客戶控制及規管我們按預先釐定的服務收費必須提供的服務。因此，就BOT安排的建設及改造服務而言，收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而就BOT及TOT安排的運營服務而言，收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此外，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須無償向客戶移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作出的投資受到授予人作出的付款承諾保障，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項目乃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授予人根據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代價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服務特許協議所載的擔保最低收費後釐定。有少數項目是按超出污水處理最低保證量運作，然而此情況並非常規性且不確定，該資產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不太可能會流入本集團。由於用於計算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最低擔保收費的污水量一般包括有關設施的大比例設計污水處理能力(一般而言，用於計算最低擔保收費的污水量分別佔相關項目於其營運首年及第四年或第五年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約60%至80%及90%至100%)，故我們就服務特許安排項目作出的初步投資一般可透過相關項目的最低擔保收費收回，故我們就該等項目作出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入賬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並無餘額作為無形資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金融資產」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載列的政策入賬。

BOT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預算建設成本加於協議日期類似地點類似建設服務適用毛利的現行市場利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提供)而作出估計。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我們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就我們的合計毛利，任何變動會導致我們BOT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建設服務收益相應地變

財務資料

動。實際上，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建設服務利潤率進行估值，形成我們估計建設預算收益的基準，而有關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確認。此乃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當我們根據單一BOT或TOT合約進行超過一項服務，如各類服務的公平值可獨立識別，則已收或應收代價乃參考所提供服務(包括建設(如為BOT合約)、運營及根據有關BOT或TOT合約提供的融資服務)的相對公平值進行分配。就BOT合約而言，建設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建設活動現行市價，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BOT及TOT合約運營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在類似地點及情況提供類似服務適用的運營活動現行市價估計。根據BOT及TOT合約提供融資服務的相關財務收入的公平值，乃根據BOT及TOT合約開始時適用於授予人的利率計算。

BT安排

我們根據BT安排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附屬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我們的BT安排設有介乎三至四年的延長結算期(「購回期」)。

我們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相關BT安排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並根據本[編纂]「附錄一—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設定的政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如本[編纂]「附錄一—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建設合約：

建設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BT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

財務資料

項、賠償及獎勵付款，及(ii) BOT安排項下確認的建設收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BT安排的建設服務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根據BOT合約條款，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收益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釐定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時，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i) 提供污水處理項目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iii)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任何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計量後，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實際利率乃折現未來現金流入的利率。我們通過以下方法釐定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實際利率：(i)就BOT及TOT項目而言，建議人民銀行利率為簽立相關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的利率；及(ii)就BT項目而言，建議人民銀行利率為購回協議簽立日期的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收益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如適當)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我們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

當我們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我們會評估我們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我們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需要作出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即被視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證據，則我們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減值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我們會增加或減少備抵賬以相應反映有關變動。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但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扣可動用的資產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但該等資產或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於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但以（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我們能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有關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有關差異很可能會於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只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的情況下扣減。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利用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我們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預期實物磨損及資產維護狀況的變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4,886	999,315	1,339,679
銷售成本	(396,821)	(557,537)	(826,258)
毛利	338,065	441,778	51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19	10,129	48,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7)	(7,615)	(8,659)
行政開支	(68,283)	(73,631)	(103,906)
其他開支	(2,381)	(3,692)	(3,939)
融資成本	(99,402)	(133,900)	(167,6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005
除稅前溢利	185,521	233,069	281,679
所得稅開支	(28,631)	(35,696)	(49,050)
年內溢利	156,890	197,373	232,629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經營分部：

-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根據BOT安排投資於設計、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根據TOT安排運營污水處理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ii) *BT*安排，包括投資於設計、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及
- (iii) 其他，包括提供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建設服務和其他水處理服務(包括再生水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運營分部應佔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建設	179,167	149,934	29,233	16.3	263,130	212,228	50,902	19.3	531,593	426,105	105,488	19.8
— 運營	259,223	128,182	131,041	50.6	313,913	159,447	154,466	49.2	325,715	172,978	152,737	46.9
— 財務收入	107,198	—	107,198	—	127,166	—	127,166	—	173,051	—	173,051	—
小計	545,588	278,116	267,472	49.0	704,209	371,675	332,534	47.2	1,030,359	599,083	431,276	41.9
BT安排												
— 建設	180,882	114,277	66,605	36.8	282,202	184,255	97,947	34.7	293,123	219,649	73,474	25.1
— 財務收入	2,462	—	2,462	—	10,963	—	10,963	—	8,719	—	8,719	—
小計	183,344	114,277	69,067	37.7	293,165	184,255	108,910	37.1	301,842	219,649	82,193	27.2
其他												
— 建設	3,288	2,073	1,215	37.0	561	518	43	7.7	5,185	4,781	404	7.8
— 運營	2,666	2,355	311	11.7	1,380	1,089	291	21.1	2,293	2,745	(452)	(19.7)
小計	5,954	4,428	1,526	25.6	1,941	1,607	334	17.2	7,478	7,526	(48)	(0.6)
總計	734,886	396,821	338,065	46.0	999,315	557,537	441,778	44.2	1,339,679	826,258	513,421	38.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下的收益分為三個部分：

建設收益

建設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金融應收款項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確認。由於一般不會就建設服務收取付款，故建設階段內並無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BOT項目的建設收益增加。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從事的B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我們在建及正進行改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個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個。

運營收益

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運營階段，我們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金額。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部分已收金額會獲分配以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上述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有所增加。運營收益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運營中的BOT項目及T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我們運營中BOT及TOT設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個。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繼續利用實際利息法就未支付金融應收款項結餘累計，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我們一般參考截至簽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的人民銀行利率設定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收入有所增加。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而這是由於我們從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所致。

BT安排

建設收益

我們按竣工百分比基準(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BT安排的收益。我們於訂立購回協議並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BT安排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金融應收款項。於收取購回款項時，已收總額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整項已收金額會獲分配以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應收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建設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就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確認的建設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同時，類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財務收入繼續利用實際利息法並參考購回協議日期的人民銀行利率就BT安排的未支付金融應收款項結餘累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BT安排的財務收入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收入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文登BT項目訂立若干購回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收取此項目的購回款項所致。

季節性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BT安排的建設收益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一般於冬季確認較低少建設收益，因為我們在中國東北及北部地區的項目經常受到氣候狀況的不利影響。

其他

我們在其他分部錄得的收益包括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和其他水處理服務的收益。我們於提供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服務、建設服務和其他水處理服務時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在其他分部中產生較多建設收益及運營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從事較多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相關建設服務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BOT、TOT、BT及其他項目的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如適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承包商成本	87,258	72,865	231,698
設備安裝成本	24,039	14,117	50,613
採購成本	19,458	66,673	83,566
建設相關薪金、福利及利益	1,282	2,383	4,320
設計及監督成本	6,276	19,402	27,977
項目管理成本	2,287	6,704	13,569
土地成本	8,039	26,815	5,000
測試及其他成本	1,295	3,269	9,362
總建設成本	149,934	212,228	426,105
電力成本	48,020	66,634	78,392
化學品成本	45,040	38,677	34,626
運營相關薪金、福利及利益	15,530	22,672	28,184
維護成本	13,787	25,065	24,862
污泥處理及運輸和其他成本	5,805	6,399	6,914
總運營成本	128,182	159,447	172,978
小計	278,116	371,675	599,083
BT安排			
承包商成本	57,205	148,910	187,128
設備安裝成本	1,237	—	—
採購成本	41,291	16,126	8,588
建設相關薪金、福利及利益	2,172	7,016	7,907
設計及監督成本	8,856	5,384	6,604
項目管理成本	3,516	6,819	9,422
小計	114,277	184,255	219,6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其他			
建設成本	2,073	518	4,781
運營成本	2,355	1,089	2,745
小計	4,428	1,607	7,526
總計	396,821	557,537	826,25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54.0%、55.8%及61.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銷售成本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70.1%、66.7%及72.5%，而BT項目的銷售成本則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28.8%、33.0%及26.6%。我們BT項目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兩個BT項目進入較後期的建設階段及另一個BT項目開始建設所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銷售成本於往績紀錄期內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尤其是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和設備安裝成本)增加所致。建設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建設中的B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運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項目的數目增加以及BOT及TOT項目的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維護成本增加所致，但有部分被化學品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因我們實施中央化學品採購系統造成。

BT安排

我們BT安排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如上文所述，尤其是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我們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兩個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我們業務中此分部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反映建設成本變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較多成本，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參與的其中一個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有關的承包商成本和設計及監督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8.1百萬元、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6.0%、44.2%及38.3%。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4.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較後期建設階段的吉林BT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個BT項目訂立購回協議，並已就吉林BT項目展開購回討論。我們無意在可見將來從事新B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BT安排項目的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我們相信，雖然收益可能會因我們決定不再從事新BT項目而受到不利影響，但毛利率可能因我們不進行新BT項目而增加，原因為我們BT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政府補助、來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39	2,615	3,356
政府補助	11,169	6,700	7,088
來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 利息收入	7,462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	18,69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	18,529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18	318	334
其他	1,231	496	449
總計	22,219	10,129	48,45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與為鼓勵環保技術改進設定的基金相關的政府補助。我們的實際政府補助會每年變動，且有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其與收購北京長盛有關。收購北京長盛為我們增加污水處理行業市場份額的戰略的一部分。同時，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長盛是為回應政府的指引。議價購買收益指已付代價與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則主要由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負債的公平值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包括我們就其中一個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向客戶提供墊款的安排費用人民幣18.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這些墊款安排應該不大可能被視為違反貸款通則，因而不應向我們徵收罰款，乃由於我們按有關項目工程範圍所協定向BT客戶提供墊款所致。二零一一年度的其他收入亦包括來自關聯方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這與關聯方為撥付其運營所用的墊款有關，而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初悉數歸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差旅及酬酢開支、營銷及辦公室開支和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市場擴展活動而產生的營銷及差旅開支增加以及由於員工人數及僱員的平均報酬增加令銷售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所致。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重慶而銷售員工須前出差往中國其他地區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的0.6%、0.8%及0.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利益	1,256	26.7	1,763	23.2	2,571	29.7
差旅及酬酢開支	2,066	44.0	2,829	37.2	2,979	34.4
營銷及辦公室開支	720	15.3	2,489	32.7	2,771	32.0
其他	655	14.0	534	6.9	338	3.9
總計	4,697	100.0	7,615	100.0	8,659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以及差旅、運輸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的報酬增加以致薪金、福利及利益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收購北京長盛的交易成本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約9.3%、7.4%及7.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利益	30,166	44.2	34,574	47.0	41,514	40.0
專業費用	3,745	5.5	8,008	10.9	16,290	15.7
辦公室開支	7,034	10.3	7,160	9.7	7,735	7.4
差旅、運輸及 酬酢開支	12,644	18.5	10,140	13.8	17,975	17.3
稅項及合規開支	2,412	3.5	2,872	3.9	3,519	3.4
銀行佣金	2,294	3.4	2,202	3.0	5,209	5.0
租金及公用事業	93	0.1	793	1.1	2,029	2.0
固定資產折舊	3,125	4.6	4,056	5.5	5,225	5.0
其他	6,770	9.9	3,826	5.1	4,410	4.2
總計	68,283	100.0	73,631	100.0	103,906	100.0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81	1,281	1,278
外匯虧損	—	2,411	2,661
	2,381	3,692	3,93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基於判斷錄得有關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主要由於來自該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所致。此外，我們就發行股份所收取並在海外存款的所得款項產生外匯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未償還貸款結餘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償還貸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撥付業務擴充而獲取額外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均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4.8百萬元、人民幣1,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開支及確認收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相關規定，有權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就該等項目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實體有權於未來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運營污水處理項目，有權按收益的9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4%、15.3%及1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已就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且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4百萬元或3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收

財務資料

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新增一個運營中項目及四個在建項目)及我們向北京長盛收購的項目的收益貢獻所致。此外，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部分亦來自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多個建設階段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建設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建設四個項目(包括東營項目)以及現有項目的改造及擴建所致。

運營收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主要與我們向北京長盛收購的項目及新增一個運營中BOT項目有關)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不斷增加所致。

BT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吉林BT項目的建設進度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BT項目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財務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取文登BT項目的購回款項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金融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設項目有關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8百萬元或約4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BOT及BT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9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建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的四個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運營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多項目投入運營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勞工及電力成本增加所致。勞工及電力成本增加有部分被化學品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因我們進行集中採購所致。

BT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BT項目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建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吉林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O&M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一個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下降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19.3%上升至19.8%。

運營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49.2%下降至46.9%，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在二零一三年的收費增幅上完全覆蓋所致。雖然我們在項目協議中載有收費調整機制，但成本增幅需要符合協議規定的調整限額且我們需要客戶完成價格調整程序方可進行有關修訂，故有關收費調整未必一定能夠於成本增加的同期內進行。

財務資料

BT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BT項目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34.7%下降至25.1%，主要由於競爭產生的價格壓力導致吉林BT項目的利潤率降低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人民幣48,000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2%下降17.8%至二零一三年的(0.6)%。溢利及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運營再生水設施的初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北京長盛的議價購買收益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促進吉林BT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而提供墊款的安排費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平均報酬增加及有關業務擴充的營銷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僱員的平均報酬增加令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收購北京長盛及委聘顧問提供技術意見產生的成本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iii)因我們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而令差旅、運輸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撥付業務擴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部分項目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故不符合資格申請任何稅務優惠。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7.4%，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行政開支增加、融資成本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或約3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所致。此外，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加部分亦來自確認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多個建設階段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建設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建設中的B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在建及正進行改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9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山東海陽行村污水處理廠及三個改造項目。

財務資料

運營收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新增兩個運營中項目及多個設施(包括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及焦作市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的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財務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數目不斷增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較大數額建設收益所致。

*BT*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文登BT項目的建設進入較後期階段，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吉林BT項目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BT項目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文登BT項目及開封BT項目的多個階段訂立購回協議，導致二零一二年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其中一個其他建設服務項目致使我們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建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較大數額採購成本所致，而採購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較後期階段因而需要採購更多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運營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營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多項目投入運營及多個設施擴大處理量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勞工、電力及維護成本增加所致。有部分增加金額被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包括化學品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因我們進行中央採購所致。

BT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BT項目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O&M及其他建設管理項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或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減少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6.3%上升至19.3%。利潤率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參考於類似地點及按類似條件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價估值得出。

運營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0.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9.2%，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在二零一二年的收費增幅上完全覆蓋所致。雖然我們在項目協議中載有收費調整機制，但成本增幅需要符合協議規定的調整限額且我們需要客戶完成收費調整程序方可進行有關修訂。因此，有關收費調整未必一定能夠於成本增加的同期內進行。

財務資料

BT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BT項目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9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6.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4.7%，主要由於價格壓力導致吉林BT項目的利潤率降低所致。

其他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或5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及由於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零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6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產生較多營銷開支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我們產生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部分被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5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發行股份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或3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作撥付業務擴充的貸款金額增加及加權平均利率上調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在約15.3%，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4%。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度的21.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9.8%，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與運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外部銀行借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出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日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銀行貸款的供應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5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¹⁾	(147,992)	(382,364)	(205,7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8,894)	70,958	(224,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244	611,797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358	300,391	(265,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11)	(2,66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6	245,774	543,7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74	543,754	275,56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於BOT及TOT項目。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相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有部分用作構成在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倘我們於BOT及TOT活動的投資不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65.9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1.7百萬元，並受到(i)主要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而導致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4.8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吉林BT項目建設令建設合約增加人民幣164.2百萬元的負數調整，當中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我們向一名BT客戶提供以便我們其中一個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順利進行的款項獲得還款而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ii)我們因業務擴充而結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3.1百萬元，並受到(i)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文登BT項目若干階段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購回期間令金融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5.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的文登BT項目的更多階段進入購回期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反映為使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前期工程順利進行而向一名BT客戶提供的墊款)及(iv)我們的吉林BT項目開展建設工程令建設合約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文登BT項目的若干階段訂立購回協議令建設合約減少而被抵銷)的負數調整。有關負數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結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這與採購成本增加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5.5百萬元，並受到(i)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就文登BT項目的若干階段訂立購回協議令金融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3.3百萬元，(ii)因我們向承包商提供墊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因BT項目(包括文登BT項目和開封BT項目)的建設令建設合約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的負數調整，部分被我們因業務擴充而結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長盛付款人民幣131.8百萬元，(ii)因我們使用更多票據支付開支令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3百萬元，當中包括用作建設鄭州辦公大樓以配合我們在周邊地區未來拓展的人民幣9.6百萬元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先前向重慶康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45.8百萬元獲得還款，但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收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的按金人民幣37.0百萬元，(ii)因我們使用更多票據支付開支令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8.8百萬元，當中包括用作建設有關吉林再生水設施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向重慶康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包括用作為我們其中一項其他水處理服務項目興建設施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i)購買辦公室設備(包括汽車)的人民幣3.3百萬元，當中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因為我們的票據質押的款項減少而導致的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收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康岩建設所得的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86.9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9.6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6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反映(i)新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41.0百萬元及(ii)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人民幣601.4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6.4百萬元，(ii)有關公司重組的分派的付款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3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3.2百萬元，主要反映(i)新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0.5百萬元及(ii)注資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1.6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96.3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214	5,313	3,108	3,299
建設合約	347,539	387,083	551,325	551,325
金融應收款項	428,155	541,868	714,398	737,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628	220,499	229,362	204,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4,557	145,424	80,098	146,751
抵押存款	27,441	56,341	139,324	87,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74	543,754	275,562	460,202
流動資產總值	1,306,308	1,900,282	1,993,177	2,191,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7,077	407,695	537,452	490,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22	40,011	53,456	49,481
計息銀行借款	662,412	768,171	785,341	883,861
應付稅項	9,783	6,077	4,915	179
流動負債總額	1,076,094	1,221,954	1,381,164	1,423,750
流動資產淨值	230,214	678,328	612,013	768,07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人民幣67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建設合約、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及抵押存款組成。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事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需要我們產生承包商成本，導致應付款項增加及因金融應收款項增加而令現金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0.2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收取的現金有關。此外，金融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從事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致有關。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從額外長期借款獲得現金以撥付我們現有項目以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金額的長期計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以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及評估我們遵守償還債務時間表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雖然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但其主要由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模式所致。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部分現金流量已用作構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向多家銀行獲取最高達人民幣9,809.9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其中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授信尚未動用。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如中國工商銀行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項目貸款協議一般要求我們購買若干保險(包括涵蓋施工相關風險及竣工延誤的風險)，參照我們從項目所收取的費用設定每季的最低還款金額及禁止在償還貸款前分派股息。此外，我們一般須於借貸金融機構開設一個委託戶口，該戶口將成為每月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指定戶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我們預見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融資會在短期通知內撤回或減少而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按上文所述並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融資及我們可能獲取的債務融資，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且[編纂]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只包括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14	5,313	3,108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於相對穩定水平，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建設我們的幾個項目後對原材料的需求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被出售或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3.2	3.4	1.9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建築材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日，主要由於我們就兩個BT項目採購的原材料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至1.9日，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從事新BT項目因而毋須維持建築材料存貨所致。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為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總額，即我們將自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收取的收益。截至特定結算日，就建設合約應收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我們開始進行建設工程時，建設合約指預期將就已執行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但尚未開具發票的

財務資料

款項總額。於我們與客戶就BT安排訂立購回協議之日，或於就其他建設服務向客戶實際開具發票時，預期將就合約工程執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將自建設合約轉入金融應收款項（就BT安排項目而言）及貿易應收款項（就其他建設服務項目而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6.6%、20.4%及27.7%。建設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長11.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建設進度所致。建設合約進一步增長42.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吉林BT項目的建設進度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及BT項目應收款項。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下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根據我們的BT安排，BT應收款項下款項將按照與我們的BT項目客戶訂立的有關購回協議規定於購回期以付款結算。自特定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應收款項部分分類為截至該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向我們的BOT及TOT客戶實際開具發票時，已開具發票款項自金融應收款項轉入貿易應收款項，而於購回期內各結算日將就BT項目收取的款項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32.8%、28.5%及35.8%。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長26.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ii)我們就文登BT項目若干期數訂立購回協議所致。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進一步增長3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ii)就我們高密BT項目的若干階段訂立購回協議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95.1%、92.5%及94.5%。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6.9百萬元增長23.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0.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1,284	72,166	90,295
BT安排應收款項	3,782	142,579	76,759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和其他水處理 應收款項	15,117	9,590	6,474
減值撥備	(2,555)	(3,836)	(5,114)
應收票據	—	—	60,94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7,628	220,499	229,3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BT項目應收款項、其他建設服務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減值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文登BT項目的BT項目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BT項目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文登BT項目的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部分款項，而有關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應收票據所致。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於相對穩定水平，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結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302	84,478	114,900
4至6個月	14,430	51,382	31,837
7至12個月	1,486	72,827	8,094
超過12個月	7,410	11,812	13,583
總計	67,628	220,499	168,41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或45.5%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34.3	37.4	32.0

附註：

- (1)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期末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再乘以365日。由於(i)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特許安排下收取處理費乃屬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有效的流動資金指標；及(ii)我們不擬於未來從事新BT項目，故已使用該計算方式(不包括BT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755	14,116	21,655
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	145,778	—	—
員工墊款	2,407	1,562	3,221
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	—	100,000	—
TOT項目的按金	—	30,000	—
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	—	37,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17	29,746	55,222
減：非即期部分	—	67,000	—
即期部分	184,557	145,424	80,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TOT項目的按金、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的償還金額，被與轉讓一個TOT項目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的按金、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及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將TOT項目的按金轉撥至金融應收款項、我們完成收購北京長盛後立即將按金轉撥至購買代價及我們為促進吉林BT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而提供的墊款獲償還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¹⁾	56,522	88,860	178,883
TOT應付款項 ⁽²⁾	114,260	72,025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210,025	251,061	327,965
	380,807	411,946	543,892
減：非即期部分	3,730	4,251	6,440
即期部分	377,077	407,695	537,45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以為數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的抵押存款進行擔保。
- (2) TOT應付款項指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有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應付授予人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票據、TOT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票據支付大部分開支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業務擴充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TOT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及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人民幣277.6百萬元或51.7%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893	67,307	83,160
3至6個月	105,437	162,452	231,451
7至12個月	128,541	74,119	161,026
超過12個月	52,936	108,068	68,255
	<u>380,807</u>	<u>411,946</u>	<u>543,89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1) (2)}	245.2	222.5	223.9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包括TOT應付款項) 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為200日以上，原因為(i)我們一般只支付佔總合約金額最高約70%的進度付款；及(ii)我們一般有權於相關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內結清相關供應合約的最終付款 (即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至20%)。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5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部分BT及BOT項目應付款項所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223.9日的穩定水平。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利息、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吉林康達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i)在鄭州的辦公樓宇以及其他水處理服務設施的製造、生產及辦公室設備、租賃裝修以及在建工程，及(ii) BOT及TOT項目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北京長盛。有關我們收購北京長盛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98	96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3	8,824	12,292
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91,079	401,728	763,885
總計	<u>217,600</u>	<u>410,648</u>	<u>776,339</u>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12.6百萬元。根據我們目前的項目列表，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

我們預計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外部銀行貸款及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撥付。由於多個原因(包括市場狀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上文載列的估計開支金額可能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我們目前與未來資本開支有關的計劃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演變而變動，包括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度、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日後業務狀況的前景。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中國政府有關我們行業的政策以及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不承擔刊發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資料的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編纂]「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的概要：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	—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	—	143,800	—	—
總計	3,968	143,800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5,468	1,094,175	1,167,467	1,079,254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705,346	486,257	345,120	297,382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80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大擴充市場的力度，包括東營項目所致。同時，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金額減少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訂立更多項目協議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包括北京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072	3,010	3,01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383	4,379
5年後	—	—	—	—
總計	—	1,072	8,393	7,389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就計算我們的債項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47-6.3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100,000	100,000	50,0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7.8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235,000	234,000	265,000	264,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6.46-6.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13,800	100,3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6.40-8.0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327,412	434,171	456,541	519,561
即期銀行貸款總額			662,412	768,171	785,341	883,8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88-7.3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	—	158,452	66,019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60-8.0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1,006,827	1,415,632	1,643,596	2,002,947
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			1,006,827	1,415,632	1,802,048	2,068,966
總計			1,669,239	2,183,803	2,587,389	2,952,827

上述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5.3%至8.0% (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 及5.5%至6.3% (就無抵押銀行貸款而言) 計息。就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5.6%至8.0%。就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6.9%至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17.7百萬元乃由我們於北京長盛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69.2百萬元、人民幣2,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7.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須於三個月至十年內償還，並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除我們擬以[編纂]的所得款項償還的銀行貸款(「CMB貸款」)外，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有關CMB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認為毋須於[編纂]前解除本集團關聯方就CMB貸款提供的擔保，因為(i)我們認為我們手頭上一般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CMB貸款，(ii)有關貸款須於完成[編纂]後不久以本次發售所募集的款項償還，及(iii)本集團關聯方繼續提供擔保不會對我們的財政獨立性及為進一步發展募集資金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330百萬元。在我們於該日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中，人民幣4,500百萬元為無限制融資，而餘下人民幣1,830百萬元為有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項目。我們大部分貸款協議規定，在未經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的項目公司不得進行重組、合併、整合、更改權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採取可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其他行動。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違反、失實陳述或違約或無力償債可觸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另外，債項的任何加速可能引起目前及日後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及交叉違約，以及大幅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乃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的貨幣政策潛在變動和我們的運營表現。例如，中國近期的現金危機曾導致資金流動性減少及短期借貸利率急速上升，令我們等眾多私人企業及時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融資的能力受損。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撥付巨額資金，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比率或根本無法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2	1.6	1.4
速動比率 ⁽²⁾	1.2	1.6	1.4
資產負債比率 ⁽³⁾	72.4%	64.6%	67.2%
股本回報率 ⁽⁴⁾	27.8%	21.9%	18.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6.1%	5.9%	5.4%
利息保障比率 ⁽⁶⁾	2.9倍	2.7倍	2.7倍
純利率 ⁽⁷⁾	21.3%	19.8%	17.4%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61.9%	182.4%	204.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總股本的總和。
- (4)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同期平均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同期平均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7)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2、1.6及1.4。於二零一二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改善，主要由於總股本因發行股份收取的現金款項而進一步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2.4%、64.6%及67.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4%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6%，主要由於總股本因發行股份而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6%上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2%，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發展產生更多銀行貸款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7.8%、21.9%及18.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發行更多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1%、5.9%及5.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及我們的資產於業務擴充後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7.4%，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下跌、行政開支增加及我們實際稅率上升導致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1.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9.8%，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82.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4.8%，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261.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82.4%，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導致總股本增加。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我們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70.6百萬元。

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於我們經營的再投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能分派。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乃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中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編纂]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40,381,000元並扣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45,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均按人民幣0.79003元兌1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對外匯交易設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波動。我們透過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承擔的這些及其他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且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設有政策根據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不同著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的信貸額度至可接受水平。

我們僅與認可及具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我們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貸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視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獲得及執行污水處理項目」。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就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向多家銀行獲取最高達人民幣9,809.9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已仔細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董事釐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運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融資的供應。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預計，市場利率變動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我們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估計一個百分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期間內至下一個年度末市場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